



- (4) 在上述「骨灰申索期間」屆滿後，署長會將沒有收到申索並且沒有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的骨灰，以她認為合適的方式作最終處置。

如在上述「骨灰申索期間」的完結日期前已交還所有骨灰/相關物品給成功申索人士，「骨灰申索期間」會在交還最後一套骨灰/相關物品時完結。

進行上述骨灰處置並不影響任何人就著在上述私人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所訂立的購買協議之下獲得補償的權利。

如有任何符合資格人士欲取回安放在以上骨灰安置所的骨灰，請致電 2350 7369 與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私營骨灰安置所執法組) 馮冠宇 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

通告日期： 2018 年 2 月 14 日